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崔满华

合伙人

北京

邮箱: Cuimanhua@gaopenglaw.com

电话: 010-5924 1188

专业领域

公司与投资，不良资产处置，金融信托，

执业经历

崔满华律师深耕法律专业领域近三十年，具有深厚的法律专业背景和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先后为国家部委，多家跨国公司，国有商业银行、国有保险公司，国内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基于委托人合法商业利益和法律权益，为其提供整体的合法合规的法律解决方案，对于涉诉争议从应诉、诉中、诉后等各个阶段提供有效全方位法律咨询与服务，化解法律争议。

崔满华律师对于民商事诉讼、仲裁业务尤有专长，办理了百余起重大、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并胜诉，其中多起典型案例被各级法院、仲裁机构作为典型案例参考，案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如代理某某跨国公司（中国）有限公司与上海某某电影制片厂侵害作品改编权、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代理某某（集团）公司与某某建设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代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支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支公司共保协议争议仲裁案；代理某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市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等。其中代理客户就一人公司人格混同案在北京高院获得终审胜诉，本案的裁决对于一人公司的人格混同的裁判规则厘清了标准，对于北京地区乃至全国其他地区的类似案例，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崔满华律师在非诉讼领域有着丰富的实务经验，对公司法业务、投资并购重组、银行、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领域具有深刻的法律见解。

崔满华律师还为多家境内外公司，金融机构，各行业领军企业提供常年、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为客户提供日常经营决策、日常业务经营、公司内部合规等方面的法律支持。

社会职务

中国法学会会员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会员

教育背景

中央财经大学 法律硕士

工作经历

崔满华律师自2005年加入高朋律师事务所，曾经供职于某国有银行担任法律部门负责人，现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代表案例

- 代理某跨国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 与某某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仲裁案
- 与青岛某某软件信息技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与北京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 与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 与某某（中国）有限公司及中国某工信息中心买卖合同纠纷案
- 与上海某某电影制片厂侵害作品改编权
-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与北京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等数十起诉讼、仲裁、执行案
- 代理某（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某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代理某（集团）公司：与某市大世界灯具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案、与某建设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
- 代理某资产评估公司与某数据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 代理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 代理著名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物卡侵权纠纷案
- 代理某某与某某名誉权纠纷案
- 代理中国某工业集团某建设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执行、应诉执行异议和复议、执行异议之诉等数十起案件
- 代理某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代理某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市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代理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 代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支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支公司共保协议争议仲裁案
- 代理山东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南京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代理某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与广州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代理中央某某团与北京某广告公司演出合同纠纷案
- 代理广州某啤酒有限公司与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争议仲裁案
- 代理北京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中某（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争议仲裁、执行案

荣誉奖项

崔满华律师荣获2008年北京奥运会朝阳区司法行政奥运安保工作贡献奖

工作语言

- 中文